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2號

原告 蔡渝玫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被告 李孟萍

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元，及自民國民國一百一十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訴
之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
萬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嗣經原告清
查兩造間於金融機構資金往來結果，確認尚有借貸45萬元予

01 被告，遂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民事準備狀將請求返還借款
02 之金額擴張為223萬元，並將該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223萬元，及其中178萬元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45萬元則自
05 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69頁），經核其原訴與變更訴
07 之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告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部分，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揭規定
09 並無不合，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兩造係多年好友，被告從事餐飲事業經營，經常有資金週轉
13 需求，約始自107年8月17日起多次向原告借貸金錢，原告經
14 被告通知或向第三人籌湊後交付借款予被告，或請第三人逕
15 代為交付金錢，然因原告信任被告之故，致從未有詳實記載
16 兩造間之資金往來情形，俟考量被告積欠金額愈見龐雜，兩
17 造乃合意於112年1月18日簡要清算借貸數額，累計被告尚積
18 欠原告178萬元，兩造因而簽寫書立聲證1之借據（下稱系爭
19 借據）為憑，然經原告調取兩造間於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流
20 程資料，查知原告疏漏計算借貸予被告之款項尚有45萬元
21 （即 1.107年2月28日借款20萬元， 2.107年6月21日借款5萬
22 元， 3.107年6月21日借款5萬元，107年6月24日借款15萬
23 元，合計為45萬元，見本院卷第105頁），是兩造間借款金
24 額總計為223萬元（計算公式：178萬元+45萬元=223萬
25 元），迭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債務未果；為此，原告爰依
26 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478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訴等語。

28 (二)為此聲明：

2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23萬元，及其中178萬元自聲請支付命令
3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其餘45萬元則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得為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04 (一)系爭借據固為被告所親簽，然因被告簽署當時係信賴原告之

05 主張，並未詳細核對兩造間往來匯款明細資料，故仍應以金

06 融機構之資金往來流程為憑，被告就「原證2之借還款紀

07 錄」除否認其中「編號20，借款日期為108年2月28，借款金

08 額為20萬元」之部分，對其餘借還款金額均無意見，是以兩

09 造間之借款金額應為202萬元（即232萬元扣除上揭20萬元，

10 等於212萬元，被告113年5月27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誤載

11 為202萬1,500元《見本院卷第110頁》，應予更正），然扣

12 除被告於108年1月9日還款20萬元、110年12月10日還款10萬

13 元，被告積欠原告餘額應為173萬元（計算式：202萬元－20

14 萬元－10萬元＝173萬元，被告113年5月27日民事言詞辯論

15 意旨狀誤載為173萬1,500元《見本院卷第110頁》，應予更

16 正），是原告請求超過該數額範圍之部分，即屬無據，自不

17 應准許等語置辯。

18 (二)為此聲明：（見本院卷第130、109頁）

19 1. 原告請求超過173萬元部分駁回（被告113年5月27日民事

20 言詞辯論意旨狀誤載為173萬1,500元《見本院卷第109、

21 110頁》，應予更正）。

22 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以下見本院卷第106、107、130、

24 131頁）

25 (一)系爭借據上「蔡渝玫」、「李孟萍」之簽名係兩造親自簽

26 署。

27 (二)兩造於112年1月18日簡要清算兩造間之借貸金額，計算被告

28 積欠原告178 萬元，並立有系爭借據。

29 (三)玉山銀行長春分行第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為原告所有帳戶

30 （下稱玉山銀行原告帳戶，見本院卷第77、93頁）。

31 (四)永豐銀行中崙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有帳戶

(下稱永豐銀行被告帳戶，見本院卷第77、93頁)。

(五)玉山銀行原告帳戶有於下列時間匯款至永豐銀行被告帳戶
(見本院卷第77、93頁)。

1.108年6月21日匯款5萬元。

2.108年6月21日匯款5萬元。

3.108年6月24日匯款15萬元。

(六)被告有於108年1月9日自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匯款20萬元至玉山銀行原告帳戶，原告有收到該筆20萬元(見本院卷第113頁)。

(七)被告有於110年12月10日以被告經營之巷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巷貓公司)帳戶匯款10萬元至台新銀行原告帳戶，原告有收到該筆10萬元(見本院卷第115頁)。

(八)原告有於107年12月28日以星展銀行南京松江分行匯款20萬元至被告經營之巷貓公司帳戶。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73萬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8月17日起多次向原告借貸金錢，兩造後於112年1月18日簡要清算兩造間之借貸金額，計算被告積欠原告178萬元，並立有系爭借據，被告另有於107年6月21日借款5萬元、於107年6月21日借款5萬元、107年6月24日借款15萬元，總計借款金額為203萬元之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應堪採信為真。

2.然查，被告就上揭借款，已於108年1月9日自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匯款20萬元至玉山銀行原告帳戶、於110年12月10日以被告經營之巷貓公司帳戶匯款10萬元至台新銀行原告帳戶，原告有收到該筆20、10萬元，復為原告所不爭執，亦如前述，堪認原告借上揭借款已清償30萬元，是以兩造間借款數額應餘173萬元(計算公式：203萬元－30萬元＝173萬元)，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萬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19頁），核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

03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餘20萬元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要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

0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
07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8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09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10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
11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2 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
13 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
14 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
15 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16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
17 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
18 在」，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98年
19 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有
20 於107年2月28日借款20萬元予被告云云，既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以前詞抗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
22 於107年2月28日借交予被告之20萬元係借款，亦即兩造間
23 有就上揭2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20萬元，合先敘
24 明。

25 2.經查，兩造就原告有於107年12月28日以星展銀行南京松
26 江分行匯款20萬元至被告經營之巷貓公司帳戶一節並無爭
27 執，已如前述，然被告抗辯上揭20萬元係原告投資加盟誠
28 品掛包店之投資款，並非借款等語，且原告未能提出證據
29 證明兩造就上揭款項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況上揭款項
30 係於「107年12月28日」匯入被告經營之巷貓公司帳戶帳
31 戶，要與原告所稱借款日期「108年2月28日」明顯不相符

（見本院卷第77、105頁），要難僅憑上揭金錢之交付，即遽以推論兩造間於108年2月28日有2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萬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鍾雯芳